**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

根据《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申报材料

第一条 申请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必须为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协会会员，且申报当年及前一年参加电力勘测设计行业统计年报工作。新入会单位不收此条件限制。

申报单位应填写《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附件1)，提交协会，由协会统一组织评审。

第二条 申报材料由《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附件1）、自评报告、《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表（省级及以上设计企业）》或《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表（供用电设计企业）》（附件2）、附件材料等组成。申报材料提交纸质文件一份。

第三条 自评报告（字数控制在12000字—15000字）应包括评价指标各项内容，逐条进行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四条 企业根据《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表(省级及以上设计企业)》或《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表(供用电设计企业)》的评分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将自评分填入相应栏目中。

第五条 自评报告文本格式按照附件3要求编写。

第六条 提供如下附件材料，并按下述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

1、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2、企业发展战略规划（或上级主管部门规划）目录、不少于500字的概要说明及不少于500字的战略实施控制说明；

3、主要规章制度；

4、评价期内企业文明单位、五一劳动奖状、质量奖、精品（示范）工程等获奖证明复印件；企业拥有大师、专家证明材料；

5、本企业（或上级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目录、年度计划和年终总结；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6、评价期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结论复印件；银行信用等级复印件；

7、评价期内各类科技获奖、工程获奖、知识产权、高新企业、标准编制的有关证书或证明材料，编制的标准请提供封面和有主编或参编单位页；

8、企业纳税荣誉证书；

9、上级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二年安全、质量、环境书面证明文件。安全证明的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生产事故、职业健康问题的状况；质量证明的主要内容包括质量事故、质量投诉、勘测设计责任索赔的状况；环境保护证明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故、环境投诉的状况。

10、上级主管部门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二年企业仲裁、诉讼情况证明材料；

11、企业获银行融资授信证书；

12、评价期内第三方顾客满意度测评的封面、结论、签章页的证明材料，或业主等单位对3个工程项目勘测设计的评价意见，或自评顾客满意率有关证明材料；

13、评价期内企业每年12月份社保交费凭证复印件；

14、评价期内公益、慈善、扶贫等证明材料；

15、与自评报告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七条 初次申报、升级申报时间通过申报通知发布，一般为每年4月底前。到期换证申报时间为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评价期为申报时间的前二年。

第二章 评价指标及分级标准

第八条 评价指标由三大部分四级共66项指标组成，各指标及评分标准详见《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表》（附件2），评分表按省级及以上设计企业和供用电设计企业分别制定。

第九条 分级标准

根据第八条对各评价指标进行逐项评定后计算总分。

综合评价得分900分及以上为AAA级，表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信用等级很高；得分800～900分（不含900分）为AA级，表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信用等级高；得分700～800分（不含800分）为A级，表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信用等级较高；得分600～700分（不含700分）为B级，表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信用等级一般；得分600分以下（不含600分）为C级，表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信用等级较低。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十条 企业申报

凡申报信用评价的企业，按照本实施细则要求，编制申报材料，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协会。

第十一条 材料评审

协会根据申报企业的材料，组织行业信用评价专家组依据《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和本实施细则进行核实和评审，提出初审评价意见。

第十二条 现场调查

初审后，协会组织专家对初次申请、申请升级及以评审材料问题较多需现场核实企业绩效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比例不少于申报企业数的10%—15%。

专家通过现场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核实有关情况，客观、公正地完成评价工作。

被抽取单位应积极配合专家组工作，拒绝现场核查的企业视为申报无效。

第十三条 公示

评价结果由专家组签署评审意见后，提交协会审定。审定通过后，在协会网站公示，接受行业和社会监督。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7天）内向协会反映，申报企业也可提出书面意见申请复议，由协会组织专家组进行核查复议，核查复议在30天内完成。

第十四条 颁发证书

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视为信用评价结果得到行业和社会的认可，由协会颁发《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和 “企业信用评价\_\_\_\_\_级信用企业”标牌，并将评价结果公布于协会网站和国家能源局“信用能源”网站。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颁发的《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电规协市〔2010〕81号）即行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1、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

2、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表

3、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自评报告文本格式

4、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示表

附件1：

**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名称（英文） |  |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邮政编码 |  | 单位电话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单位传真 |  |
| 注册资本金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单位人员结构 | 总人数：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各类国家注册师总数 人。 |
| 申报信用等级 |  | 联 系 人 |  |
| 联系人电子邮箱 |  | 联系人手机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 | 本人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及其所有申报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信用评价申报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接受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及有关部门依法（或按照信用评价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
| --- |
| 评价意见：评价负责人签字： 评价机构盖章：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协会负责人：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1：

**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表（省级及以上设计企业）**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标准分** | **自评分**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价值观****(200分)** | **价值理念****80** | **发展战略40** | **战略规划** | **20** |  | 制定企业发展战略，对外部环境进行分析以及对企业资源与能力进行评价，得10分。缺少一项扣2分。有明确的发展目标、企业愿景、使命，营销战略、技术开发战略、人才开发战略得10分。缺少一项扣2分。未制订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不得分。 |
| **战略实施** | **20** |  | 有对年度计划、目标分解、重大战略举措的落实、战略目标实现等实施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内容进行描述（不少于500字），战略实施良好，主要战略指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20分。战略指标未达到目标值视情况扣5——10分。 |
| **领导层品质40** | **历史业绩** | **20** |  |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完成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目标得满分20分。未达到目标视情况扣5——10分。 |
| **信用记录** | **20** |  | 企业依法经营管理，无严重违法违纪案件，企业领导无不良信用记录情况发生，得满分20分。被行业或政府职能部门通报一起扣10分。信用评价材料出现弄虚作假，企业信用等级为C级。 |
| **制度规范****60** | **法人治理20** | **法人治理** | **20** |  | 法人治理符合法律规定，组织机构设立健全,资本运营有效，满分20分。因法人治理及其运营问题受到国家工商管理部门处罚的，不得分。 |
| **规章制度40** | **规章制度** | **40** |  | 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人力资源、财务资产、技术质量、科技创新、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信息档案、行政事务、党群工作等方面，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40分。每缺一方面扣5分。 |
| **品牌形象****60** | **品牌建设60** | **品牌建设目标** | **20** |  | 制定企业品牌建设或企业文化规划得满分20分。未制定规划不得分。 |
| **品牌建设效果** | **20** |  | 有企业标识、理念体系、网站、有声像图片等宣传资料得10分。缺少一项扣2分；通过品牌建设获得行业、省级及以上质量奖，或省级及以上名牌产品称号，得10分。未打造精品工程视情况扣5——10分。 |
| **文明建设** | **20** |  | 获得省级及以上文明单位或获得五一劳动奖状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奖项得20分，获得地市级相关荣誉的，得10分，获得市级以下相关荣誉的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履约能力****(400分)** | **管理能力140** | **诚信管理20** | **诚信管理建设** | **10** |  | 设置了信用评价归口管理部门和专兼职管理人员，得满分10分。每缺一项扣5分。 |
| **历史信用状况** | **10** |  | 曾获得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信用评价等级AAA级得满分10分，AA级得8分，A级得3分。 |
| **人力资源管理 50** | **技术人员比例** | **12** |  | 中高级（含教授级）专业技术人员比例≥60%，得满分12分。40%≤专业技术人员比例﹤60%，10分，专业技术人员比例﹤40%，7分。 |
| **注册人员比例** | **10** |  | 注册师比例≥30%，得满分10分。20%≤注册师比例﹤30%，8分，注册师比例﹤20%，6分。 |
| **员工培训** | **10** |  | 制定并完成员工培训计划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人均教育投入≥行业平均值得5分，人均教育投入﹤行业平均值得3分。 |
| **绩效考核** | **10** |  | 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考核办法和考核指标，并严格执行，得满分10分。只建立办法，未考核得7分，无绩效考核办法不得分。 |
| **企业人才** | **8** |  | 企业有国家级、省部级或行业级勘察设计大师、享受政府津贴专家或集团级技术专家，得满分8分。没有上述专家不得分。 |
| **安全管理20** | **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 | **10** |  | 按照《电力勘测设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及其13项核心要素建立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提供该体系标准目录清单），并正常运行的（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终总结报告），得满分10分。开展安全管理，未建立该体系的得5分。 |
| **职业健康安全认证** | **10** |  | 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满分10分。开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未取得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的得3分。 |
| **质量管理20** | **质量认证** | **20** |  | 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满分20分。未取得质量认证证书的不得分。 |
| **环境管理10** | **环境认证** | **10** |  | 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满分10分。未取得环境认证证书的得3分。 |
| **资质管理20** | **资质管理** | **20** |  | 具有综合甲级资质得满分20分，行业甲级资质得18分，专业甲级及行业乙级资质得15分，专业乙级资质得12分。 |
| **财务能力****130** | **偿债能力30** | **资产负债率** | **15** |  | 资产负债率≤行业平均值得满分15分，大于行业平均值20%扣5分，大于行业平均值50%扣10分。本项指标最低得分为5分。 |
| **现金比率** | **15** |  | 现金比率≥行业平均值得满分15分，低于行业平均值20%，扣5分，低于行业平均值50%，扣10分。本项指标最低得分为5分。 现金比率=(货币资金+短期投资)÷流动负债合计 |
| **盈利能力30** | **净资产收益率** | **10** |  | 净资产收益率≥行业平均值得满分10分。低于行业平均值20%扣3分，低于行业平均值50%扣6分。亏损不得分。净资产收益率=税后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100% |
| **主营业务利润率** | **10** |  | 主营业务利润率≥行业平均值得满分10分。低于行业平均值20%扣3分，低于行业平均值50%扣6分。亏损不得分。主营业务利润率=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总额×100% |
| **总资产报酬率** | **10** |  | 总资产报酬率≥行业平均值得满分10分，低于行业平均值20%扣3分，低于行业平均值50%扣6分。亏损不得分。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X100% |
| **运营能力30** | **应收帐款周转率** | **15** |  | 应收帐款周转率≥行业平均值得满分15分，低于行业平均值20%，扣5分，低于行业平均值50%，扣10分。本项指标设最低得分5分。应收帐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 **总资产周转率** | **15** |  | 总资产周转率≥行业平均值得满分15分，低于行业平均值20%，扣5分，低于行业平均值50%，扣10分。本项指标设最低得分5分。 |
| **发展能力40** | **经济增加值** | **10** |  | EVA完成值≥行业平均值得满分10分，低于行业平均值20%扣3分，低于行业平均值50%扣6分。本指标最低得分为4分。 |
| **资本保值增值率** | **10** |  | 资本保值增值率≥行业平均值得满分10分，低于行业平均值20%扣3分，低于行业平均值50%扣6分。本指标最低得分为4分。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0** |  | 营业收入增长率≥行业平均值得满分10分，低于行业平均值20%扣3分，低于行业平均值50%扣6分。营业收入增长率为负值的不得分。 |
| **利润增长率** | **10** |  | 利润增长率≥行业平均值得满分10分；低于行业平均值20%扣3分；低于行业平均值50%扣6分。利润增长率为负值不得分。 |
| **市场能力****130** | **技术水平****50** | **科技获奖** | **8** |  | 近二年获省部级（行业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每获1项奖得4分；获集团级科技进步奖，每1项奖2分。同一项目获奖不重复计算，加到满分为止。注：行业级包括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和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评定的科技奖。 |
| **工程获奖** | **15** |  | 近二年获5项省部级（行业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软件奖、优秀工程咨询奖、优秀工程项目管理奖、优秀工程总承包奖,得满分15分。每缺一项奖扣3分，无相关奖项不得分。注：行业级指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评定的上述奖项。 |
| **知识产权** | **15** |  | 近二年企业新获得5项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或行业专有技术得满分15分。每缺一项扣3分。 |
| **高新企业及成长** | **6** |  | 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并在有效期内的得6分，未获得国家高新企业称号的企业，企业科标信项目直接投入率＞3%，得3分，直接投入率＜3％得1-2分。 |
| **标准编制** | **6** |  | 近二年获1项省部级、行业优秀标准化奖，或完成主编1项省部（行业级）、团体及以上标准的得满分;或完成参编1项省部级（行业级）、团体及以上标准的，得2分。参编1项集团级标准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 **市场占有率50** | **市场占有率** | **25** |  | 近二年市场占有率平均值≥行业平均值得满分25分。市场占有率每低于行业平均值5%扣3分，本项最多扣15分。 |
| **新签合同增长率** | **15** |  | 近二年新签合同额比上一评价期增长且≥行业平均值得满分15分。新签合同额比上一评价期下降，但大于行业平均值得12分。比上一评价期增长，但小于行业平均值得8分。比上一评价期下降，并小于行业平均值得5分。 |
| **售后管理** | **10** |  | 建立售后管理制度，并开展有效的售后服务活动得满分10分。有制度但未开展有效售后服务活动得5分，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 |
| **业务结构20** | **总承包能力** | **10** |  | 近二年内，开展总承包业务及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3项以上得满分10分，开展1——3项得8分。未开展业务的不得分。 |
| **其他业务能力** | **10** |  | 产品（咨询、勘测、设计、总承包、监理等）或业务（火电、送变电、核电、新能源、水电等）种类组合超2项，得满分10分。各种组合为2项得5分。 |
| **相关方管理10** | **相关方管理** | **10** |  | 建立相关方管理制度，并进行有效管理的得满分10分。有制度，未进行有效管理的得5分，未建立制度进行有效管理的不得分。 |
| **社会责任****(400分)** | **公共管理****140** | **纳税信用20** | **纳税信用** | **20** |  | 企业获税务机关授予纳税荣誉证书，得满分20分。照章纳税，无荣誉或处罚，得15分。有偷税和拖欠税款行为，受到税务机关书面处罚或人民法院裁定处罚的不得分。 |
| **质量检验30** | **质量事故和问题** | **30** |  | 提供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证明近三年没有发生任何质量事故、严重质量投诉或引起勘测设计责任索赔的得满分30分。发生质量事故、严重质量投诉或引起勘测设计责任索赔的视情况扣10——30分。发生严重质量事故并对企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信用等级最高为B级。 |
| **环境保护30** | **环境事故和问题** | **30** |  | 提供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证明近三年没有发生任何环境事故、严重环境投诉的得满分30分。发生环境事故、严重环境投诉的视情况扣10——30分。发生严重环境事故并对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信用等级最高为B级。 |
| **安全检查30** | **安全生产事故和问题** | **30** |  | 提供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证明近三年没有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的得满分30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职业健康问题的视情况扣10——30分。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信用等级最高为B级。 |
| **海关检查10** | **海关检查** | **10** |  | 企业进出境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规范，没有收到海关处罚得满分10分。当期受到过海关书面处罚的不得分。 |
| **案件执行20** | **案件执行** | **20** |  | 本期无诉讼事项或有诉讼事项但依法按期执行完毕得满分20分。如拒不执行已经判决生效的法律文书案件的不得分。 |
| **相关方履约****235** | **融资信用20** | **融资信用** | **20** |  | 获得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登记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AAA级信用的得满分20分；AA级信用的得15分；A级信用的得10分，BBB级信用的得8分，BB级信用的得5分。BB级以下不得分。注：部分地区有采用不一样信用等级表述的，在评价时可提供相应的对比说明。 |
| **合同履约40** | **依法经营** | **20** |  | 在市场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合同法》、《招标投标法》、《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得满分20分。经营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不得分。 |
| **资质使用合规** | **10** |  | 能严格执行国家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得满分10分。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不得分：1）超越资质范围承接任务；2）资质挂靠；3）出卖图章图签。 |
| **合同履约** | **10** |  | 认真履行项目合同，合同履约率达100％得满分10分。每降低1％扣4分，评价期内每出现合同纠纷一次扣5分。 |
| **质量承诺履约45** | **顾客满意度** | **15** |  | 第三方顾客满意度≥90分得满分15分。小于90分的视情况扣1——5分，没有开展第三方顾客满意度测评的扣5分。自评顾客满意率≥90分或优级的得10分，小于90分或小于优级的视情况扣1——5分。没有开展顾客满意测量的得5分。同时开展第三方和自我顾客满意测量的取得分高的。 |
| **产品质量** | **20** |  |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要求和合同约定的条款，在质量检查以及建设、运行中未发生重大技术质量问题的得满分20分。产品在质量检查以及建设、运行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或图审中确定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视情况扣5——20分。 |
| **过程质量** | **10** |  | 三年来坚持开展成品质量抽查活动的得5分，未能坚持开展成品质量抽查的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成品质量抽查的扣5分；三年来坚持投产后工程项目回访活动得5分，未能坚持每年进行工程投产后回访的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投产后工程项目回访的扣5分。 |
| **工资及支付30** | **工资水平** | **10** |  | 企业各岗位员工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社会最低工资标准得满分10分。未达到不得分。 |
| **工资支付** | **10** |  | 企业工资支付正常，无拖欠情况发生，得满分10分。否则不得分。 |
| **员工投诉解决** | **10** |  | 近三年没有发生员工投诉事项或发生但及时予以妥善解决完毕得满分10分。发生员工投诉经过仲裁或人民法院判决败诉的，不得分。 |
| **福利与社保30** | **劳动合同签订** | **10** |  | 企业遵守《劳动合同法》，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得满分10分。否则不得分。 |
| **社会保险缴纳** | **10** |  | 企业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得满分10分。否则不得分。 |
| **劳动保护实施** | **10** |  | 企业落实职工劳动保护和福利政策，各项保障齐全，有专项费用支付记录，得满分10分。否则不得分。 |
| **市场竞争70** | **市场竞争** | **70** |  | 执行《行业自律公约》，维护市场秩序，无不良信用记录得满分70分。在市场经营活动中，严重违反国家《合同法》、《招标投标法》、《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重违反行业自律公约，违反承诺，不服从行业监管，发生恶意压价竞争、扰乱市场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信用等级不得高于B级。 |
| **公益支持****25** | **公益慈善活动** | **公益慈善活动** | **20** |  | 积极参加公益、慈善、扶贫等活动，有图片、声像资料、捐赠等证明材料，得满分20分。证明材料不充分，视情况扣5——10分，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
| **技术支持** | **技术支持** | **5** |  | 企业有放弃部分专利权或对全行业公开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行为的得满分5分。否则不得分。 |
| **分数合计** | **1000** |  |  |

附件2-2：

**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表（供用电设计企业）**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标准分** | **自评分**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价值观****(200分)** | **价值理念****80** | **发展战略40** | **战略规划** | **20** |  | 制定企业发展战略或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发展战略的，得10分；制定的企业发展战略中有明确的发展目标、企业愿景、使命，营销战略、技术开发战略、人才开发战略得10分。缺少一项扣2分。如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发展战略的，相应发展战略资料提供齐全的，得10分。无企业发展战略的不得分。 |
| **战略实施** | **20** |  | 有对年度计划、目标分解、重大战略举措的落实、战略目标实现等实施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内容进行描述（不少于500字），战略实施良好，主要战略指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20分。战略指标未达到目标值视情况扣5——10分。 |
| **领导层品质40** | **历史业绩** | **20** |  |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完成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目标得满分20分。未达到目标视情况扣5——10分。 |
| **信用记录** | **20** |  | 企业依法经营管理，无严重违法违纪案件，企业领导无不良信用记录情况发生，得满分20分。被行业或政府职能部门通报一起扣10分。信用评价材料出现弄虚作假，企业信用等级为C级。 |
| **制度规范****60** | **法人治理20** | **法人治理** | **20** |  | 法人治理符合法律规定，组织机构设立健全,资本运营有效，满分20分。因法人治理及其运营问题受到国家工商管理部门处罚的，不得分。 |
| **规章制度40** | **规章制度** | **40** |  | 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人力资源、财务资产、技术质量、科技创新、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信息档案、行政事务、党群工作等方面，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40分。每缺一方面扣5分。 |
| **品牌形象****60** | **品牌建设60** | **品牌建设目标** | **20** |  | 有企业品牌建设目标或企业文化规划或采用上级部门统一品牌建设要求的得满分20分。无企业品牌建设目标或企业文化规划，但有相应工作开展得5-10分。 |
| **品牌建设效果** | **20** |  | 有企业标识、理念体系、网站、有声像图片等宣传资料或落实上级部门统一品牌建设要求的得10分。缺少一项扣2分；通过品牌建设获得行业、省级及以上质量奖，或省级及以上名牌产品称号，或获得上级单位精品示范工程等荣誉称号的，得10分。无上级单位授予荣誉的，得5分。 |
| **文明建设** | **20** |  | 获得省级及以上文明单位或获得五一劳动奖状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奖项得20分，获得地市级相关荣誉的，得10分，获得市级以下相关荣誉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履约能力****(400分)** | **管理能力140** | **诚信管理20** | **诚信管理建设** | **10** |  | 设置了信用评价归口管理部门和专兼职管理人员，得满分10分。每缺一项扣5分。 |
| **历史信用状况** | **10** |  | 曾获得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信用评价等级AAA级得满分10分，AA级得8分，A级得3分。 |
| **人力资源管理 50** | **技术人员比例** | **12** |  | 中高级（含教授级）专业技术人员比例≥60%，得满分12分。40%≤专业技术人员比例﹤60%，10分，专业技术人员比例﹤40%，7分。 |
| **注册人员比例** | **10** |  | 注册师比例≥25%，得满分10分。15%≤注册师比例﹤25%，8分，注册师比例﹤15%，6分。 |
| **员工培训** | **10** |  | 制定并完成员工培训计划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人均教育投入≥行业平均值得5分，人均教育投入﹤行业平均值得3分。 |
| **绩效考核** | **10** |  | 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考核办法和考核指标，并严格执行，得满分10分。只建立办法，未考核得7分，无绩效考核办法不得分。 |
| **企业人才** | **8** |  | 企业有国家级、省部级勘察设计大师、享受政府津贴专家或行业级资深专家、集团级技术专家，得满分8分。企业有省级电力公司技术专家或地市级政府专家的，得4分。 |
| **安全管理20** | **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 | **10** |  | 按照《电力勘测设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或核心要素建立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提供该体系标准目录清单），并正常运行的（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终总结报告），得满分10分。开展安全管理，未建立体系的视情况得5-8分。如执行上级单位的安全标准化体系的，需提供上级单位的标准化建设情况。 |
| **职业健康安全认证** | **10** |  | 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满分10分。开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未取得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的得3分。 |
| **质量管理20** | **质量认证** | **20** |  | 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满分20分。未取得质量认证证书的不得分。 |
| **环境管理10** | **环境认证** | **10** |  | 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满分10分。未取得环境认证证书的得3分。 |
| **资质管理20** | **资质管理** | **20** |  | 甲级设计资质得20分，行业乙级设计资质得18分，专业乙级设计资质得15分。 |
| **财务能力****130** | **偿债能力30** | **资产负债率** | **15** |  | 资产负债率≤行业平均值得满分15分,大于行业平均值20%扣5分，大于行业平均值50%扣10分。本项指标最低得分为5分。 |
| **现金比率** | **15** |  | 现金比率≥行业平均值得满分15分，低于行业平均值20%，扣4分，低于行业平均值50%，扣10分。本项指标最低得分为5分。现金比率=(货币资金+短期投资)÷流动负债合计 |
| **盈利能力30** | **净资产收益率** | **10** |  | 净资产收益率≥行业平均值得满分10分，低于行业平均值20%扣3分，低于行业平均值50%扣6分。亏损不得分。净资产收益率=税后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100% |
| **主营业务利润率** | **10** |  | 主营业务利润率≥行业平均值得满分10分。低于行业平均值20%扣3分，低于行业平均值50%扣6分。亏损不得分。主营业务利润率=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总额×100% |
| **总资产报酬率** | **10** |  | 总资产报酬率≥行业平均值得满分10分。低于行业平均值20%扣3分，低于行业平均值50%扣6分。亏损不得分。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100% |
| **运营能力30** | **应收帐款周转率** | **15** |  | 应收帐款周转率≥行业平均值得满分15分，低于行业平均值20%，扣5分，低于行业平均值50%，扣10分。本项指标设最低得分5分。应收帐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 **总资产周转率** | **15** |  | 总资产周转率≥行业平均值得满分15分，低于行业平均值20%，扣5分，低于行业平均值50%，扣10分。本项指标设最低得分5分。 |
| **发展能力40** | **经济增加值** | **10** |  | EVA完成值≥行业平均值得满分10分，低于行业平均值20%扣3分，低于行业平均值50%扣6分。本指标最低得分4分。 |
| **资本保值增值率** | **10** |  | 资本保值增值率≥行业平均值得满分10分，低于行业平均值20%扣3分，低于行业平均值50%扣6分。本指标最低得分为4分。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0** |  | 营业收入增长率≥行业平均值得满分10分，低于行业平均值20%扣3分，低于行业平均值50%扣6分。营业收入增长率为负值的不得分。 |
| **利润增长率** | **10** |  | 利润增长率≥行业平均值得满分10分；低于行业平均值20%扣3分；低于行业平均值50%扣6分。利润增长率为负值不得分。 |
| **市场能力****130** | **技术水平****50** | **科技获奖** | **8** |  | 近二年获省部级（行业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每获1项奖得4分；获集团级科技进步奖，每1项奖2分；获省级电力公司或省电力协会等单位科技进步奖的，每1项奖得1分。同一项目获奖不重复计算，加到满分为止。注：行业级包括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和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评定的科技奖。 |
| **工程获奖** | **15** |  | 近二年获5项省部级（行业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软件奖、优秀工程咨询奖、优秀工程项目管理奖、优秀工程总承包奖，每一奖项得3分，得满分15分。近三年获集团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软件奖、优秀工程咨询奖、优秀工程项目管理奖、优秀工程总承包奖、设计竞赛，每一项得2分；获省级电力公司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软件奖、优秀工程咨询奖、优秀工程项目管理奖、优秀工程总承包奖、设计竞赛，每一项得1分。同一项目获奖不重复计算，加到满分为止。注：行业级指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评定的上述奖项。 |
| **知识产权** | **15** |  | 近二年企业新获得5项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或行业专有技术得满分15分。每缺一项扣3分。 |
| **高新企业及成长** | **6** |  | 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并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企业科标信项目直接投入率≥3％得3分，小于3%的得1-2分。 |
| **标准编制** | **6** |  | 近二年获1项省部级、行业优秀标准化奖，或完成主编1项省部（行业级）、团体及以上标准的得满分;或完成参编1项省部级（行业级）、团体及以上标准的，得2分。参编1项集团级标准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 **市场占有率50** | **市场占有率** | **25** |  | 近二年市场占有率平均值≥行业平均值得满分25分。市场占有率每低于行业平均值5%扣3分，本项最多扣15分。 |
| **新签合同增长率** | **15** |  | 近二年新签合同额比上一评价期增长且≥行业平均值得满分15分。新签合同额比上一评价期下降，但大于行业平均值得12分。比上一评价期增长，但小于行业平均值得8分。比上一评价期下降，并小于行业平均值得5分。 |
| **售后管理** | **10** |  | 建立售后管理制度，并开展有效的售后服务活动得满分10分。有制度但未开展有效售后服务活动得5分，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 |
| **业务结构20** | **总承包能力** | **5** |  | 近二年内，开展总承包业务及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得5分。未开展不得分。 |
| **其他业务能力** | **15** |  | 产品（咨询、勘测、设计、总承包、监理等）或业务（火电、送变电、核电、新能源、水电等）种类组合超2项，得满分15分。各种组合为2项得10分。 |
| **相关方管理10** | **相关方管理** | **10** |  | 建立相关方管理制度，并进行有效管理的得满分10分。有制度，未进行有效管理的得5分，未建立制度进行有效管理的不得分。 |
| **社会责任****(400分)** | **公共管理****140** | **纳税信用20** | **纳税信用** | **20** |  | 企业获税务机关授予纳税荣誉证书，得满分20分。照章纳税，无荣誉或处罚，得15分。有偷税和拖欠税款行为，受到税务机关书面处罚或人民法院裁定处罚的不得分。 |
| **质量检验30** | **质量事故和问题** | **30** |  | 提供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证明近三年没有发生任何质量事故、严重质量投诉或引起勘测设计责任索赔的得满分30分。发生质量事故、严重质量投诉或引起勘测设计责任索赔的视情况扣10——30分。发生严重质量事故并对企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信用等级最高为B级。 |
| **环境保护30** | **环境事故和问题** | **30** |  | 提供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证明近三年没有发生任何环境事故、严重环境投诉的得满分30分。发生环境事故、严重环境投诉的视情况扣10——30分。发生严重环境事故并对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信用等级最高为B级。 |
| **安全检查30** | **安全生产事故和问题** | **30** |  | 提供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证明近三年没有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的得满分30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职业健康问题的视情况扣10——30分。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以上事故的信用等级最高为B级。 |
| **海关检查10** | **海关检查** | **10** |  | 企业进出境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规范，没有收到海关处罚得满分10分。当期受到过海关书面处罚的不得分。 |
| **案件执行20** | **案件执行** | **20** |  | 本期无诉讼事项或有诉讼事项但依法按期执行完毕得满分20分。如拒不执行已经判决生效的法律文书案件的不得分。 |
| **相关方履约****235** | **融资信用20** | **融资信用** | **20** |  | 获得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登记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AAA级信用的得满分20分；AA级信用的得15分；A级信用的得10分，BBB级信用的得8分，BB级信用的得5分。BB级以下不得分。注：部分地区有采用不一样信用等级表述的，在评价时可提供相应的对比说明。 |
| **合同履约40** | **依法经营** | **20** |  | 在市场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合同法》、《招标投标法》、《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得满分20分。经营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不得分。 |
| **资质使用合规** | **10** |  | 能严格执行国家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得满分10分。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不得分：1）超越资质范围承接任务；2）资质挂靠；3）出卖图章图签。 |
| **合同履约** | **10** |  | 认真履行项目合同，合同履约率达100％得满分10分。每降低1％扣4分，评价期内每出现合同纠纷一次扣5分。 |
| **质量承诺履约45** | **顾客满意度** | **15** |  | 第三方顾客满意度≥90分得满分15分。小于90分的视情况扣1——5分，没有开展第三方顾客满意度测评的扣5分。自评顾客满意率≥90分或优级的得10分，小于90分或小于优级的视情况扣1——5分。没有开展顾客满意测量的得5分。同时开展第三方和自我顾客满意测量的取得分高的。 |
| **产品质量** | **20** |  |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要求和合同约定的条款，在质量检查以及建设、运行中未发生重大技术质量问题的得满分20分。产品在质量检查以及建设、运行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或图审中确定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视情况扣5——20分。 |
| **过程质量** | **10** |  | 二年来坚持开展成品质量抽查活动的得5分，未能坚持开展成品质量抽查的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成品质量抽查的扣5分；三年来坚持投产后工程项目回访活动得5分，未能坚持每年进行工程投产后回访的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投产后工程项目回访的扣5分。 |
| **工资及支付30** | **工资水平** | **10** |  | 企业各岗位员工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社会最低工资标准得满分10分。未达到不得分。 |
| **工资支付** | **10** |  | 企业工资支付正常，无拖欠情况发生，得满分10分。否则不得分。 |
| **员工投诉解决** | **10** |  | 近二年没有发生员工投诉事项或发生但及时予以妥善解决完毕得满分10分。发生员工投诉经过仲裁或人民法院判决败诉的，不得分。 |
| **福利与社保30** | **劳动合同签订** | **10** |  | 企业遵守《劳动合同法》，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得满分10分。否则不得分。 |
| **社会保险缴纳** | **10** |  | 企业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得满分10分。否则不得分 |
| **劳动保护实施** | **10** |  | 企业落实职工劳动保护和福利政策，各项保障齐全，有专项费用支付记录，得满分10分。否则不得分。 |
| **市场竞争70** | **市场竞争** | **70** |  | 执行《行业自律公约》，维护市场秩序，无不良信用记录得满分70分。在市场经营活动中，严重违反国家《合同法》、《招标投标法》、《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重违反行业自律公约，违反承诺，不服从行业监管，发生恶意压价竞争、扰乱市场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信用等级不得高于B级。 |
| **公益支持****25** | **公益慈善活动** | **公益慈善活动** | **20** |  | 积极参加公益、慈善、扶贫等活动，有图片、声像资料、捐赠等证明材料，得满分20分。证明材料不充分，视情况扣5——10分，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
| **技术支持** | **技术支持** | **5** |  | 企业有放弃部分专利权或对全行业公开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行为的得满分5分。否则不得分。 |
| **分数合计** | **1000** |  |  |

附件3：

**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

**自评报告文本格式**

**一、材料填报装订要求**

1、材料装订要求

申报单位应按照顺序将申报表、企业自评报告、自评表合装一册，附件材料合装一册，共两册装订。

2、文本装订要求

打印用纸为国际标准A4型,装订应为竖装，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15毫米。

**二、报告格式要求**

1、一级标题：黑体，二号字；

2、二级标题：黑体，小二号；

3、三级标题：黑体，三号字；

4、四级标题：黑体，小三号（如有）；

5、正文：字型采用四号、仿宋\_GB2312字体，行间距1.5倍。每张页面要饱满，尽量不要因图表隔页而出现空白；

6、图表内容及图表标题：仿宋，五号；

7、数字及字母字体：除特殊要求外，申报材料中时间、数量、数字等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字体times new roman；

8、表格：左右边线消隐，上下边线1.5磅，中间横线保留，表格居中，充满页面（左右边线与左右页面标尺线对齐）。

**三、封面格式要求**

**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

**申报材料（一）/（二）**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编制**

附件4：

**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公 示 表**

|  |  |
| --- | --- |
| **企 业 名 称** |  |
| **企 业 概 况** |
| **法 人 代 表**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成立时间** |  | **资质等级** |  |
| **注 册 资 本** |  | **企业所在地** |  |
| **经 营 范 围****（主营）** |  |
| **信 用 评 价 情 况** |
| **信用评价分级** | AAA、 AA、 A、 B、 C |
| **评 价 内 容** | **满分** | **初评得分** | **备 注** |
| **1、价值理念** | **80** |  |  |
| **2、制度规范** | **60** |  |  |
| **3、品牌形象** | **60** |  |  |
| **4、管理能力** | **140** |  |  |
| **5、财务能力** | **130** |  |  |
| **6、市场能力** | **130** |  |  |
| **7、公共管理** | **140** |  |  |
| **8、相关方履约** | **235** |  |  |
| **9、公益支持** | **25** |  |  |
| **分数合计** | **1000** |  |  |
| **企业申报等级** |  |
| **评委会初评等级** |  |